

关于修改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00号文批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9日生效。根据2015年12月17日发布、2016年2月1日起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对于此前已经成立的货币市场基金，原《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不符合《管理办法》的，应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实施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按照《管理办法》、《实施规定》修改《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另外，鉴于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11】14号）已废止，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托管协议中对“中期票据投资监督”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

第三，本基金已于2016年4月27日发布《关于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相关修改合同事宜此前已获得贵会同意，《基金合同》已修改并公告。为完善《托管协议》表述，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查阅，本次《托管协议》修改中将一并加入增设E类份额相关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实施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获得了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现将《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相关修改内容说明如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一并修订并公告。

（一）《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合同条款	新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泰康薪金保货币市场基金……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泰康薪金保货币市场基金……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增加: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46、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增加: 47、影子定价: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增加: 5、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对超过基金总份额1%的部分)征收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 1、2、3、5、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增加： 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 发生上述第 1、2、3、5、6、7、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增加：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二、基金份额的交易与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也可以按照法律法规与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协议转让。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7 层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

	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4、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4、银行定期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 4）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 4）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基金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比例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增加： 4）本基金持有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5）本基金持有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6）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7）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7) 本基金存款银行仅限于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8)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 9)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1)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②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 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 级）。— ③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④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除上述第 4)、10)、11) 条外，.....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8)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9)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10)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除上述第 1)、4)、8)、11) 条另有约定外，.....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计算公式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及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方法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方法 (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含有回售条款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售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	1、计算公式 增加：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存续期限：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方法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
--	---	--

	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 剩余存续期限 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前述情形及处理方法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	（六）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0%的情形；

（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章节	原条款	新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

	寿大厦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10层	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一)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权证； (2) 可转换债券； (3) 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 (4) 信用评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权证；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 (4) 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2、本基金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比例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增加： (4) 本基金持有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5) 本基金持有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6) 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7) 本基金存款银行仅限于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8)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 -(9)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1)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 ③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④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除上述第-(4)、(10)、(11)条外，.....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	(7)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8)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9)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10)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除上述第 (1)、(4)、(8)、(11) 条另有约定外，.....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
--	--	---

	合同的约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投资中期票据业务进行研究, …… , 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 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中期票据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 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及期限限制;— (2)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 10%。— 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处置的监督职责限于: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是否符合比例限制进行事后监督, 如发现异常情况, …… , 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基金管理人投资的中期票据超过投资比例的, 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中期票据调整至规定的比例要求。—	(五)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投资中期票据业务进行研究, …… , 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处置的监督职责限于: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是否符合比例限制进行事后监督, 如发现异常情况, …… , 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 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 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 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 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 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其中, 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 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 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 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 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 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 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前述情形及处理方法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 享有基金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 享有基金

	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 工作日 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 交易日 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两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上述修改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修改内容适用于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所有份额类别，包括：泰康薪意保货币 A，代码 001477；泰康薪意保货币 B，代码 001478；泰康薪意保货币 E，代码 002546。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务网站（www.tkfunds.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务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咨询。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进行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